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常人社办〔2021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常州经开区组织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，在常高校组织（人事）处：

根据《常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》（常人社办〔2020〕43号）、关于转发《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常人社办〔2020〕40号）和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1〕132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2021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

级考评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范围

（一）高级技师

服务类：行政事务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酒店服务。

机电类：电工、制冷、水暖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。

住建类：白蚁防治。

交通类：汽车驾驶与管理、航闸技术、船艇技术。

水利类：闸门运行、泵站运行、水文勘测。

农业类：花卉园艺、农艺、动物养殖。

新广电类：广电技术。

市场监管类：质量检验、计量检定、锅炉操作。

（二）技师

服务类：行政事务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酒店服务。

机电类：电工、机械加工、制冷、水暖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。

住建类：白蚁防治。

交通类：汽车驾驶与管理、汽车修理、航闸技术、航标工、船艇技术、公路养护。

水利类：闸门运行、泵站运行、水文勘测、防汛抢险。

农业类：花卉园艺、农艺、动物养殖、农机技术。

文体类：图书档案管理。

卫生健康类：保育、药剂、护理保健、卫生防疫。

新广电类：广电技术。

民政类：殡葬服务。

测绘类：测绘员。

天文类：光学冷加工。

军工电子类：电子机械加工、电子设备制造、动力运维、器件工艺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（一）高级技师。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2年5月底仍在职在岗，并在“高级技师考评范围”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，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。

（二）技师。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1年11月底仍在职在岗，并在“技师考评范围”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，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技师技术等级考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高级技师。报名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至7月9日。

（二）技师。报名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至5月26日，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6月26日。

四、高级技师申报指标

通用工种高级技师按以下要求申报：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（含）的单位，可申报3人；本工种现有技师数10-19人的单位，可申报2人；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-9人的单位，可申报1人；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（含）以下的单位，不能每年连续申报。

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

息采集数据为依据。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者不占指标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并切实支持本单位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,鼓励其不断提升岗位技能水平。工勤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,取得合格证书,同时列为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得分项(占综合评审权重10%)。

(二)符合申报技师考评条件的人员,需参加省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,选拔考试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(三)网上申报过程中需要明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: 1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2.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高级技师、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，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一、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15%（满分15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情况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2分；
- （二）年度考核为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1分；
- （三）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1分；
- （四）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2分；
- （五）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，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，一次记2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一次记5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情况，省、

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；

（二）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2分；

（三）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1分。

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三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。能力评价权重70%（满分70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30%（满分30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30%（满分30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、述课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。

四、继续教育评价

继续教育评价权重10%（满分10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5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申报高级技师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低于40课时，申报技师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低于24课时；

（三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2分，连续5年参加继

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10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量化考评总分100分，包含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能力评价、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。

（二）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：近5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；在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号）精神执行。

附件2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申报人：_____

单位审核人：_____

申报等级：_____

量化考评项目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日常表现 (满分15分)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日常表现小计					
技能类荣誉 (满分5分)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技能类荣誉小计					
继续教育评价 (满分10分)	序号	得分	得分原因	工考部门审核	专家复核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继续教育评价小计					
量化考评总分					